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10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7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846,614,360股（截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总股本）的0.67%，涉及激励对象2人，回购价格＝授予价格（3.16元／股），其中公司向一名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回购金额＝授予价格（3.16元／股）*7万股＋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向另一名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的回购金额＝授予价格（3.16元／股）*560万股。

2、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6,614,360股减少至840,944,360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10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工作，确定2023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3,266万股限制性股票和54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9,79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8,415,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七）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八）2024年8月31日、12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849,287,360股变动为839,489,360股。

（九）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十）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6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回购协议书》”）中的相关约定，本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70,000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回购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回购价格＝授予价格（3.16元／股），其中公司向一名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回购金额＝授予价格（3.16元／股）*7万股＋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向另一名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的回购金额＝授予价格（3.16元／股）*560万股。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1,791.72万元及其中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所对应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合计17,930,410.19元。

三、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59号），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11日止，公司已按规定向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总计人民币17,930,410.19元（含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所对应的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贵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840,363,820.00元（本次验资处于公司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间，该股本以变更前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总数846,033,820股为基础计算），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5,670,000.00元。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0月20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6,614,360股减少至840,944,36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44,400	1.97	-5,670,000	10,974,400	1.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9,969,960	98.03	0	829,969,960	98.70
总计	846,614,360	100.00	-5,670,000	840,944,360	100.00

注：1、以上变动前后股本结构分别为截至2026年10月19日、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情况。

2、上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若出现分项数合计与总数出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存在尾差造成。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臻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臻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臻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欧臻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欧臻选成长混合发起

中欧臻选成长混合发起A类基金份额代码：020004

中欧臻选成长混合发起C类基金份额代码：02001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11月17日。若截至2026年11月1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提示事项

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2日发布的《中欧臻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10月22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仍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

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6年11月17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自2026年11月18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中欧臻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臻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臻选成长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臻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臻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臻选成长混合发起A	中欧臻选成长混合发起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04	020013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保证中欧臻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2日（含）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215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十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A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583	0215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26	1.1703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87,550.20	4,423,077.49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41	0.04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6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10月27日，自2026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6年第4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6年10月26日（含）至2026年10月3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6年10月31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为当月最后5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0月26日（含）至2026年10月3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该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自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6年10月31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元	1.5%	-
50万元≤M＜200万元	1.2%	-
200万元≤M＜500万元	0.5%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天	1.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0%

注：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180日少于365日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365日少于730日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730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2、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本公司将不对代销机构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5.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5.2.3 本公司直销系统（含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APP、微网站）、其他代销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同属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告所列代销机构未销售该基金的除外。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

5.2.4 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同一基金的各类份额间不可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估值日不同的基金不可互相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详询各销售机构。

5.2.5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刊登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6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庄园芳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927、021-20398706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沈冰心、李翩翩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已经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代销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储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东莞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东莞农商行、江南农商行、广州农商行、微众银行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证券、金融街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甬兴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粤开证券、华源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新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华金证券、华源鑫理财

其他销售机构：天相投顾、鑫鼎盛、江苏汇林保大、上海挖财、腾安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好买基金、蚂蚁基金、上海长量、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泛华普益、北京汇成、北京广源达信、上海大智慧、新浪仓石、万得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攀赢基金、上海陆金所、盈米财富、北京肯特瑞、证达通基金、雪球基金、中欧财富、华夏财富、玄元保险、兴证期货、中信期货、阳光人寿、中国人寿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若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附加管理费提取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提取评价日（即每一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并提取附加管理费。

9.2 若投资者因在开户时填写的信息不够准确完整，而未收到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申购确认信息。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请投资者认真核对开户信息，发现有误请及时到开户网点更正或与本公司客服中心联系（400-678-0099、021-38824536）。

9.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转换，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华泰紫金华住安住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华泰紫金华住安住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介：华泰华住安住REIT，基金代码：1810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10月19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含）。其中，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6年10月19日，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6年10月19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含）。

根据《华泰紫金华住安住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华住安住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华泰紫金华住安住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部分认购申请实施比例配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及缴款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亿份，本次发售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3.6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2%；本次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98亿份，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70%；本次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42亿份，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30%。

截至2026年10月20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20家战略投资者皆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3.6亿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2%。战略投资者的最终名单和认购数量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截至2026年10月20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已全部按照《发售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认购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1.286亿份。具体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截至2026年10月19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户数为3032户，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71,059,203.00份。如上有效认购的公众投资者已缴付全额认购资金。

二、比例配售结果

（一）战略配售

本次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与《发售公告》中披露的拟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一致，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100%。

（二）网下发售

募集期间，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网下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本基金对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本基金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76.20528771%，最终确认份额保留至整数位。

网下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请份额×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该公式仅供参考，因比例配售后，所有网下投资者确认的份额需与本次拟向网下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量相等，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确认份额进行微调，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

（三）公众发售

募集期间，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基金管理人对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根据本基金登记机构业务规则，本基金2026年10月19日（公众发售最后认购日）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实际确认比例为59.10692362%，最终确认份额保留至整数位。

公众投资者于场内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的计算方式为：2026年10月19日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2026年10月19日公众投资者场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公众投资者于场外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的计算方式为：2026年10月19日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申请确认份额＝（2026年10月19日公众投资者场外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净认购金额÷发售价格）×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仅供参考，因比例配售后，所有公众投资者确认的份额需与本次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量相等，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确认份额进行微调，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实际净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网下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账户。公众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4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回至公众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2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8047	永赢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永赢	粮食ETF永赢
2	158019	永赢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永赢	电池ETF永赢
3	517230	永赢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MW	云计算ETF永赢
4	159085	永赢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价值ETF永赢	价值ETF永赢
5	589420	永赢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设计MW	科创芯片设计ETF永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根据《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10月20日起对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05074，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的份额净值保留8位小数，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并依此进行当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处理。本基金C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起，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永赢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匠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2026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